附件4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河南省委员会**

**重点调研课题**

**委托协议书**

（课题编号： ）

（课题名称： ）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河南省委员会 制

二〇一八年三月

**民革河南省委员会重点调研课题委托协议书**

**甲方：民革河南省委员会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14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第一条 经双方经协商 (以下称“委托方”) 将研究课题 委托 ( 以下称“受托方”)开展相关研究，形成并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 受托方应在 年 月 日之前，按要求完成课题研究，向委托方提交课题研究成果。

第三条 委托方有权对受托方是否按照预定的进度开展课题研究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督促。

第四条 委托方组织与受托方调研课题相关的调研活动，将提前通知受托方，受托方应尽量选派课题组相关专家按时参加。

第五条 受托方向委托方提交的课题成果形式及其组成部分应当符合《民革河南省委员会重点调研课题招投标暂行办法》中规定的要求。

第六条 受托方完成的课题研究成果的质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调研要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深入剖析经济社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提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政策建议，使研究成果在理论上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创新性，在实践中为政府部门进行长远规划、宏观决策提供重要参考。

（二）成果内容应具有代表性，体现本领域的最新情况。

（三）研究成果为原创且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争议。

第七条 委托方负责对受托方提交的最终成果组织评审鉴定。

第八条 招投标课题研究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属于民革河南省委员会。中标人将其研究成果署名公开发表的，需征得民革河南省委员会的同意。

第九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字后，可以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委托方 （盖章） 受托方： （盖章）

代 表 代 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